

微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微应急字〔2021〕91号

关于印发《微山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局各有关科室，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济应急字〔2021〕88号）要求和10月11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为推进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着

力提升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微山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微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微山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

根据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 8 月底前，按照“管控风险、急用先行、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在全县加油站推广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强化对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的监测预警、信息化管控，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加油站采用视频智能监控技术，对加油区和卸油区内人员抽烟、打电话等违规行为，明火和烟雾等异常状态，卸油作业时人员离岗，灭火器未正确摆放，静电释放时间不足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智能识别、报警和记录，推行加油站渠化规范工作。按照要求将视频智能分析设备信息、运行状态、报警灯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三、组织实施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传达 10 月 11 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

进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推进全县加油站信息化建设工作，督促各加油站在国家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中完善录入企业基础信息。

（二）示范建设（2021 年 11 月底前）

县局确定中石化微山第一加油站、中石化微山第三加油站、中石化微山第十六加油站、中石油微山微山湖大道加油站、山东道中连化工有限公司、微山县马坡鑫源加油站等 6 家加油站作为示范建设企业，率先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和应用。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县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现场会。

（三）全面推广（2022 年 8 月底前）

2022 年 8 月底前，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四、有关要求

为全面加强全县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县局成立工作专班，由局党委书记、局长姬长银任组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张坤任副组长，危化科、科技信息科全体人员参加，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各加油站也要同步成立工作专班，要将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责任人员，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修订完善

企业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与考核，确保信息化系统在企业内部有效运行。各加油站要按规定提取用好安全费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建设所需资金，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与应用工作。技术服务和硬件供应单位由各加油站自主选择。